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98號

抗告人即

被 告 巨勝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冠英

抗告人即

被 告 鈞威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政隆

上二人共同

上列抗告人與原告陳珮珊等四人間給付遲延賠償金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4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向本院如數繳納；逾期未繳，逕駁回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書記官 王宣雄